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0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徐茂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25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肆拾元整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茂鈞於110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5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9,252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73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8,240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282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8,240元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
01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2 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1 另行聲請。
- 1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